

吉林大学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本科生素质类项目推免加分标准

类别	加分项目		加分对象	认定加分值 (GPA)	备注
一、科研成果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结题优秀项目	负责人	0.15	学院认定加分,排名应与大创项目中期检查、结题环节均一致。
			第二名	0.05	
	2、学术论文 (本专业领域)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 北大核心期刊目录	一区 第一作者	0.2/篇	学院认定加分,认定本专业领域内与学生学业及参与课外实践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并在截止时间前已在线发表。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者为除指导教师外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为吉林大学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或吉林大学数控装备可靠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二区 第一作者	0.15/篇	
			三区 第一作者	0.1/篇	
			四区/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	0.05/篇	
			EI 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	0.02/篇	
			核心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	0.01/篇	
二、竞赛获奖	1、吉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体系(最高0.4GPA)	A类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主力队员(限前六名)	第一名 0.2,其余人 0.1,若竞赛无排序则所有人 0.15	学院认定加分,参照竞赛报名顺序,中间换人不加分;最高奖项如有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依此类推。
		A类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第一名 0.15 其余人 0.075,若竞赛无	

				排 序 则 所 有 人 0.1125	
		A 类国家级奖项三等 奖（铜奖）		第一名 0.1,其余人 0.05, 若竞赛无排 序则所有人 0.075	
		B 类国家级奖项一等 奖（金奖）		第一名 0.15, 其余 人 0.075,若竞赛无 排 序 则 所 有 人 0.1125	
		B 类国家级奖项二等 奖（银奖）		第一名 0.1,其余人 0.05, 若竞赛无排 序则所有人 0.075	
		B 类国家级奖项三等 奖（铜奖）		第一名 0.05, 其余 人 0.025,若竞赛无 排 序 则 所 有 人 0.0375	
		C 类国家级奖项一等 奖（金奖）		第一名 0.1,其余人 0.05, 若竞赛无排 序则所有人 0.075	
		C 类国家级奖项二等 奖（银奖）		第一名 0.05, 其余 人 0.025,若竞赛无 排 序 则 所 有 人	

				0.0375	
		C类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第一名 0.025, 其余人 0.0125, 若竞赛无排序则所有人 0.0188	
	2、吉林大学本科学生体育竞赛体系(高水平运动员、体育学院运动训练专业学生)(最高 1.0GPA)	中国大学生体协专项锦标赛或联赛	单项前三名		体育学院认定加分(最高 1.0GPA)。 政治思想素质优秀、于所在专项高水平运动队伍中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示范影响力、运动竞技能力和竞技寿命能够胜任研究生阶段的高水平运动队竞赛需要和队伍示范要求。
			集体项目前十六名		
		吉林省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专项锦标赛或联赛	冠军		
	3、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艺术竞赛体系(最高 0.4GPA)	代表学校参加经认证的国家或省级专业类大赛	大学生艺术团骨干成员		团委认定加分(最高 0.4GPA)。
	三、入伍服兵役	退役复学		最高 0.2GPA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认定加分
		优秀义务兵		最高 0.4GPA	
		三等功以上		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四、志愿服务 (最高 0.4GPA)	志愿服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国家级)金奖	负责人		团委认定加分(最高 0.2GPA)。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国家级)银奖	负责人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省级)金奖	负责人		
			第二名		
		社会工作(思想政治志愿服务)	思想政治志愿服务骨干成员		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加分(最高 0.4GPA)。
五、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实习的国际组织认定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为准)		最高 0.2GPA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认定加分。

说明:

- 1.同类成果中不累计加分,取代表作的最高加分计入推免综合成绩;
- 2.五大类别间的加分允许累加,但体育竞赛体系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GPA,其他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0.4GPA;
- 3.加分后综合排名相同的学生,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